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不少於70%。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的預期增加乃主要源於收益較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急增不少於75%，原因是遏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防控措施放寬，提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市場的經濟活動動力；然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增加因本期間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除淨影響而有所緩減。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1年8月底刊發的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